

# 嗅着春天的气息出发

沉寂了一个冬天的大地在和风的吹拂下渐渐苏醒，天空亦拉开了灰色的窗帘。将一片蓝天、几朵浮云、春归的家燕都邀约到我们眼前，又回到我们身边。仿佛她们从未远离，也未曾从我们的视线里消失过一般，那么自然，那么熟悉，那么亲切，如此地水到渠成。

一缕和风，掠进城市狭窄的街道。她还那么弱小，不用心去捕捉还真不容易被发现。她很快被城市独有的喧嚣所淹没，也没有为城市大片大片的森林带来些许色彩上的变化。我忌惮冬日严寒侵扰而紧闭的窗户，在暖阳的催促下，也挪开了那么细细的一条缝。我突然发现，窗外涌入的气息里不仅有城市熟悉的味道，好似还夹带了些许泥土的芬芳和淡淡的花香。我想，春天应该又回来了，不仅为了慰藉每一双期待的眼神，还会为我生活的这片土地覆盖上大片绿色的绒毯，披上七色的外衣。

嗅着如此沁人心脾的气息，被禁锢了整整一个寒冬的思绪亦变得蠢蠢欲动

起来，就像滚烫的岩浆被大地紧紧地包裹，左冲右突，待寻得一个突破口，将一份热情尽情地喷涌，惊了天地，泣了鬼神。

时光总是如此地匆匆，有时一个不经意间就只能看到春光的背影。有时又怕她悄悄地来，然后又悄悄地别离，根本没有说一声告别。因此，每年余寒未尽的时节，我总会去努力搜寻哪怕是春天的蛛丝马迹。当我从窗外涌入的那一丝气息里捕捉到春的讯息时，我知道要去拥抱春天，去感受大自然最美的时节必须立马行动了。于是邀上三五好友，脱去厚重的衣装，带着几分期许，搁置几多烦忧，捎上一份快乐，珍惜这难得的相聚时光，逃离城市的禁锢，迈向春天的田野，投入春天温暖的怀抱……

一路上，冬天遗留下来的萧瑟仍未退尽，田野上大片喜人的绿色还未见踪迹。但我们迎风而行的面庞能真切地感受到春日无处不在的温柔，她轻柔的抚摸亦无法不令人动容。

喜欢歌唱的鸟儿站在高高的枝头，在暖阳的抚慰下扯开嗓子唱着一曲令人兴奋的希望之歌。吵醒了沉睡的枝条，探出一些星星点点的、令人倍觉怜惜且不忍去触碰的嫩芽，这些枝头窜出的嫩绿已将春天的序曲奏响，这希望的色彩已将我们心中的热情点燃。

随着我们寻春步伐的不断深入，春意正浓的画面也越见越多。那些比我们的心情还要急切的桃花、樱花、梨花、攀枝花，早已等不及绿叶的陪衬，更等不及我们期待眼神的眷顾，早已开出了或红或黄或粉或白的花儿。将对春天的那份情感与期待化作七色的彩虹，装点出一片希望的满园春色。那些娇艳的花儿还散发出一阵阵清香，引来勤快的小蜜蜂也嗡嗡地吟唱，应和着枝头的鸟儿正举行一场春天的演唱会。

飘着的浮云亦不甘落后，如我们的心情一般随和风幻化出千奇百怪的形状。它时而似欢快的小鹿，时而像蹒跚学步的孩童，时而又似流动的春水，时而

又像起舞的飞仙。当然，更多时候呈现的形状根本不是我们所曾见过的画面，亦不是我们所能想象的熟悉景致，甚至科幻电影里或许也从未出现过吧。她就这样，乘着春风，漫过山岗，荡过原野，游过村寨，在我们的头顶盘旋，为我们的寻春之旅增添了些许诗意。

一条欢快的小河哼着哗啦啦的旋律，一下就吸引了我们的目光。虽然她在严冬的威严与恐吓下都不曾停歇过轻快的脚步，没有野花和小草相伴的她亦执着地继续着自己追寻的脚步。只是冬日里那一阵阵萦绕的寒意让我们的目光渐渐逃离了这样的景致，转而投向熊熊炉火溢出的丝丝暖意。然而现在，我们却能真切地感受到她从未改变的欢愉心情。因为她流动的旋律正似我们充满激情的脉动，让我们忍不住将手伸向那夹带冬日记忆的流水，追寻她欢快跳跃的律动里透出的丝丝情意，去感受春回大地抒写出的无限希望……

李磊

虽然已经立春，但树木依旧光秃秃的，一幅冬天的模样。风吹在脸上，仍有几分寒意。路上的行人，还不敢褪去冬装。

很久没有出门了，“阳过”之后，妻身体不适，受不得一点风寒，一直宅在家里。太阳像个善解人意的老人，拨开灰暗的云层，把暖暖的阳光洒落下来。妻感觉身体硬朗了一些，想乘着太阳暖和到外面走走。于是我陪着妻，漫步来到郊外。

二月的田野，草，依然枯黄。但地里的麦苗，已绿油油增添了不少新叶，葱茏一片。油菜花蓄势待发，仿佛只等一声令下，她们就在乡村大舞台，闪亮登场。

“木梢寒未觉，地脉暖先知。”田埂上的泥土，明显变得松软。脚踩在地上，没

## 二月初惊见草芽

有冬天那种硬邦邦的感觉。野菜星星点点，叫得出名叫不出名儿的，这儿一丛，那儿一簇，像绿衣绿裙的小姑娘，淘气地躲在枯草里，跟你玩“躲猫猫”的游戏。

河里的水，已经解冻。鱼儿们成群结队，在水草间穿行。不时有鱼儿兴奋地跃出水面，搅动一河春水。河面上几只野鸭，在浅水边觅食。它们时而屁股朝天，

一头钻进水里；时而追逐嬉戏，翅膀扇得水花四溅，嘴里发出快乐的叫声……

在河堤上走了一段，妻感觉有些累了，想找一片草坪坐下来歇歇。

“草芽！小草发芽啦！”往地上铺垫子的时候，妻惊喜地叫了起来。我俯身细看，果然，在厚厚的枯草下面，针尖似的草芽儿，已经探出嫩黄的小脑袋，像一

群天真的孩子，好奇地打量着世界。

春天真的来了。空气中，有泥土的气息，有青草的味道，甚至还有淡淡的花香。

“叽叽——”几只鸟儿从头顶飞过。忽然发现，天空变蓝了，天上的云朵也变轻柔了。

远处的山坡，隐隐约约透着一丝绿意。我知道，那是些小草的嫩芽。春天的小碎步，轻轻巧巧地走过。田埂上的野菜，便是她浅浅的脚窝。

“新年都未有芳华，二月初惊见草芽。”三年的疫情，错过了几个春天。这个春天虽然来得晚了一些，但春天的大门已经打开，接下来呈现给我们的，定是一个繁花似锦的世界！

徐晟

忘不了母亲的菜园。  
那些年的冬天，北风苦寒，母亲的菜园却绿得放纵恣肆。芹菜枝枝丫丫蔓延一片；莴苣成行成排，兵马俑一样规规矩矩气宇轩昂；花菜举着一朵硕大黄白的花，又像调皮的孩子在日光下晒肚皮；大大小小的蒜瓣被随意摁在土里，长出的蒜苗也随性、高高低低层次不齐；小葱把指尖指向苍穹，不知道跟天空在交流着什么。

种瓜不可能得豆。父亲对一种蔬菜的种子是否认真，蔬菜会用破土后的长势公布答案。比如那两垄韭菜，冬天的夜里，父亲总给它们盖上一层不厚不薄的稻草被子。白天，父亲在韭菜垄侧掏出两槽浅沟，灌进两桶粪水。父亲说，慢慢等吧，开春，我们就可以吃韭菜了。果然，过完年，那两垄土上真冒出两排绿油油的韭菜。每割完一茬，父亲都给它们追一次肥。父亲挥动粪勺的动作远比他担粪轻松，我觉得他很享受那被沉重的粪桶和扁担压痛肩膀后的片刻轻松，就像他在忙碌一天后查看我的考试卷子，满目欣慰。

经过从腊月到立春长达三个月的消耗，尤其中间还有敞开肚皮吃喝的过大年和过元宵节，立春后，菜园只摆得出一副残阵了。一个萝卜一个坑，拔走萝卜、莴苣、芹菜、蒜苗的坑越来越多，士兵一

## 人间至味是清蔬

个个倒下，再无兵员补充。春天，“万物苍苍然生”，然而，蔬菜从萌生到成熟毕竟需要时间。旧的正去，新的未来，菜园一天天变得荒芜，我们的胃里仿佛进行着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缺兵少将时，母亲端出冬天晒好的青菜干、萝卜干，用滚水发开，油盐酱醋一扒拉，也能勉强对付一阵子。

好在，短暂的菜荒很快过去。春天点下的豇豆、二季豆开始冒出新苗。母亲给它们搭上豆架。好风凭借力，送它上青云，豆苗们需要豆架支撑，才能更好地向太阳的方向长，才能更接近蓝蓝的天空。春风一捎，它们见风长，从开出紫粉粉的花到豆荚上饭桌，不消两个月。土豆也可以开挖。类似匍匐在地的西红柿苗的土豆苗下，一个个土豆嫩黄带白，整一个不谙人间风霜的呆萌样子。

夏长盈，“朱明盛长，遍及万

物”，万物及夏皆长大。夏天的菜园，又蓬蓬勃勃出一地收成。最火辣炽热的，当然非辣椒莫属。二荆条最多，用处也最大。二荆条炒回锅肉之美自不待言，白吃也是一道好菜。锅烧烫，倒入二荆条，压干水分，起锅。菜籽油少许，烧到八成熟，再倒入二荆条回锅。重盐，很下饭。夏末，二荆条变红，切碎，正好做豆瓣酱。还吃不完的，等它在枝上自然变干，立秋后才摘。在秋阳下摊开，过几天太阳火，春辣椒粉，炼辣子油。有了豆瓣酱和辣椒粉，一年四季的调味料也就有了，因此，辣椒牢牢坐稳了我家菜园第一把交椅。父亲爱称我是“茄子大王”，母亲疼我，我家菜园里的茄子自然栽得比别家多。吸附了猪油的炒

茄子饱满多汁。那么多年过去了，我吃过种种新奇的茄子

菜品，哪怕读到《红楼梦》中贾府用料繁多程序复杂的“茄鲞”，我也始终觉得最好吃的茄子还是我家菜园里长出的茄子。难道，味蕾与记忆在某个维度是相通的？也许，我记忆里的茄子味道早已与我家菜园泥土的气息融在一起，永远无法分离。它们共同保卫过我的胃，固执地将精神站岗进行到底，并拒绝把保卫任务移交给大超市里的茄子和异乡的土地。

从师专毕业后，我在隔老家不远的乡镇初中教书。父亲打工去了，母亲留在老家继续侍弄庄稼田和那几个菜园。每周末，我都坐了中巴车回家去。母亲去田里给稻禾喷药，给红薯翻藤。母亲不让我跟着去，她大概觉得儿子做了教书先生，就得有先生的样子。菜园，母亲倒是不拒绝我帮她打理。阳光薄照的清晨或夜幕降临的傍晚，我学着父亲的样子拾掇菜园，给茄子浇水、给苦瓜、丝瓜搭架、给韭菜培土……周日下午返回学校时，我的背包里被塞满沉甸甸的各种蔬菜。临出门，母亲总说一句话“菜加油吃呀，菜园里多着哩！”

怎能忘记母亲的菜园！人间至味是清蔬，人间至情是母爱。

宋扬

